

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與風險警示運用
之經驗分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曾光佩科長
2019/5/23

前言-緣起



此縱火犯係中度智障



一夜縱火6起

熊光華：將邀集相關局處 研擬具體行解決辦法

【吳靈芬／報導】臺北市府消防局長熊光華11月3日強調，針對日前一夜縱火6起，後在深夜投案、有精神異常的陳姓男子一案，已奉市長郝龍斌指示，將在近期內邀集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研擬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以維護多數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熊局長是在臺北市議會所舉行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中，回答市議員洪健益質詢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陳姓嫌疑犯是從2日傍晚5點59分開始到11點之間，在臺北市區內6處地點縱火，直到深夜12點40分才主動到分局自首；經了解後發現，在10月27日12點48分基隆路土地公廟被縱火案也是他所做的，當時信義分局已將他移送，但地檢署裁定將他保護管束，因為陳姓嫌疑犯是中度智障，在91年時曾縱火15件、94年時曾縱火8件，也曾被送到市立療養

與，臺北市長郝龍斌非常重視此案，因此會中已決等，研商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因為如果地檢署

至於洪健益議員所提，坊間有傳言，這幾處都是都市更新有爭議的地方，是有其他人蓄意縱火，再由有精神疾病的陳姓嫌疑犯出面頂罪的說法；臺北市府消防局長熊光華則表示，將會審慎的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並協同警察局對個案特別進行了解。



議員強力要求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

解決精神病患在社會中所造成的問題

【吳靈芬／報導】由於11月2日僅僅一晚就發生6空屋縱火案，結果全是由有精神疾病的陳姓嫌疑犯所為，針對精神病患這個社會中的不定時炸彈，臺北市議員洪健益及王正德都要求臺北市府，要提出一個跨局處的具體解決方案。

洪健益在質詢時指出，98年至今已有16件火災，其中就有至少7件是陳姓嫌疑犯所為，也就是說，他一個人所製造的火災就佔了1/3，這個人本身就是一個有精神疾病的縱火犯。

前言-法規

- 警察職權行使法19條

-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 精神衛生法32條…(保障病人就醫)

-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綜上，依照精神衛生法，精神病人送醫並無明確強制之權責，警消人員僅得為協助護送就醫，惟精神病人於送醫現場之行為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範時，可由警察機關適時予以管束。

請讓所有人知道，衛生局沒有「強送(強制送醫)」
的權利，也請不要再使用這個詞

前言-法規

提審法(103/1/8修正, 103/7/8施行)

- 2條(逮捕拘禁機關應書面告知之事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7條(被逮捕拘禁人之解交)-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言-現況

① 公宅緊急事件發生

○年○月○日(○)住戶發生自殺案件



都發局聯繫本局確認個案福利身分

② 因應未來多公宅時代

本市公宅30%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預估111年將有至少1,200戶



如果，貴縣市的社區干擾案件是衛生局主政的話，
那麼……

再多的警示與資源都是沒辦法運作的

2. 如遇急姓案件(如自傷及他人)或火警等緊急事件：通報113保護專線或110。
3. 兒少、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因臨時無人照顧，致有身體、生活陷入危險情形，需社會局協助者，上班時間聯繫公宅所在區域社福中心；非上班時間(夜間、假日)聯繫本市家防中心專線(02)2361-5295轉分機226或227。

2. 建立服務隊的SOP



回到必須講法規的天龍國
如何執行不可能的任務

任務一：法規共識1-護送就醫爭點

爭點	常見狀況
一、未具精神疾病診斷者如何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案是否具精神病診斷？2. 不具精神疾病診斷者可否送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法判斷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員警無法單從民眾外觀表現分辨是否罹患精神疾病(2) 如何認定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員警到場未必見到病人有行為失序、自戕或傷害他人舉止

任務一：法規共識2-護送就醫爭點

爭點	常見狀況
二、現場護送就醫執行權責	1. 現場是否需有醫護人員？ 2. 現場局處權責？ ➤ 遠距進行醫療？

爭點	常見狀況
三、社區照護問題	1. 個案不符合護送就醫標準，但有就醫需要 2. 個案雖接受醫療，但仍有違序或犯罪行為

努力的歷程-局處協調共識大事曆

1. 1060711本府社會安全網會議爭點:評估透過遠距或其他方式，**解決醫生無法在現場提供評估與指示，或其他執行過程中的疑義**
2. 1060727本局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共識會議
3. 1060814市長室報告爭點：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圖」及相關規定和表單，**降低警消人員送醫執行過程中之醫療責任**
4. 1060830本局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共識會議
 - (1)本局局長主持，鄧副市長列席督導
 - (2)**流程已達共識，並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個案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圖與處置說明進行修正**
 - (3)1060928市長室列管會議解列

持續跨局處合作

1. 1070620、1128本局107年度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社區特殊個案追蹤照護跨局處聯繫會報

(1) 潛在精神照護個案：

運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提供後續服務。

(2) 強化個案資料隱私維護說明：

請各醫療院所、警察局、社會局暨本局相關同仁，於發佈相關新聞、與媒體溝通交流時或處理相關情事時應注意維護個案隱私及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換衛生棉導致，經四處嗅聞後，幾乎肯定是來自林女下腹部和靠近大腿位置，李姓女偵查佐私下詢問林女是否有身體不適症狀，也貼心買來生理用品，以便更換，林女卻稱沒有聞到異味，也表示沒有生理不適。

至於為什麼只在林女下半身有這味道，員警們研判應是林女從不抱男童，男童平日也都只爬在母親腿邊，警方覺得愈來愈詭異，懷疑是男童捨不得母親，所以「回來探視媽媽了」，一時間大家都起了雞皮疙瘩。

集體聞臭 員警起雞皮疙瘩

辦案人員偵辦此案時，一度想不通林女怎麼忍心將幼子活活餓成皮包骨，但經了解林女家人和背景後，發現林女和媽媽、姨婆都是精障人士，瞬間感到不捨，警方私下認為，台北地檢署雖將林女責付給家人，但日後若無社福單位全面介入，恐將衍生許多問題，讓警方相當憂慮。

任務三：天龍國的管理

策略

本局精神病人照護系統

照護整合化 管理資訊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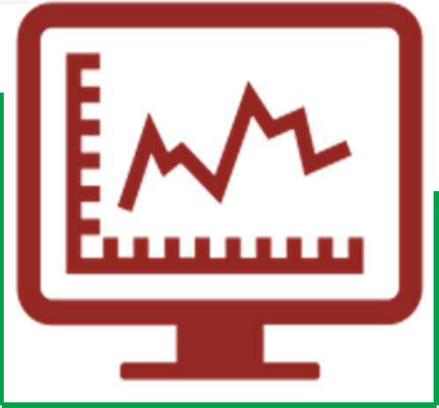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本市)新臺北市
精神病人系統

1 資料介接與整合

2 訪視分級



3 新增-評估因子

串接本局家戶系統

大數據分析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健康臺北 把愛傳出來

把愛傳出來

把愛傳到每一個角落

對你的關懷 一直在

